

滨州市沾化区沾化冬枣协会文件

沾冬协字〔2017〕5号

关于印发《滨州市沾化区冬枣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各协会会员：

为促进沾化冬枣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沾化冬枣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滨州市沾化区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协会办公室起草了《滨州市沾化区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滨州市沾化区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滨州市沾化区沾化冬枣协会

2017年6月6日

滨州市沾化区沾化冬枣协会

2017年6月6日印发

滨州市沾化区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沾化冬枣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全区冬枣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滨州市沾化区冬枣协会（以下简称“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1、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是沾化冬枣协会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沾化冬枣协会会员积极参与制定，可达成一致并在会员间共同、重复使用的标准。

2、沾化冬枣协会各会员单位，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都可申请参加制定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

3、团体标准按其适用范围，适用于沾化冬枣协会全体会员。

4、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沾化冬枣协会代号（ZHDZ）构成。例：T/ZHDZ XXX-XXXX。

第二章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五条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为：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审批发布阶段、实施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顺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文件名称
1	立项阶段	标准提案
2	编制阶段	标准草案
3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审查阶段	标准送审稿
5	审批、发布阶段	标准报批稿
6	实施阶段	团体标准

第六条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并提报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项目的起草人等材料。

第七条 沾化冬枣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对标准制修订项目进行论证。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项目申请人不予立项。

第八条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一经协会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各地情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九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要求。

第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会员）、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召开专家会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采用函审或网上征求意见的标准，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材料，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情况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五条 参加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沾化冬枣专业技术或科研工

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八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函审专家不少于5人，有效函中必须有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沾化冬枣协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沾化冬枣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由沾化冬枣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沾化冬枣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并发布。

第二十二条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由沾化冬枣协会会员自愿采用并实施。

第三章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三条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冬枣

产业发展需要，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

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具体流程参照标准制定流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为修订项目立项，具体流程参照标准制定流程执行。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由沾化冬枣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沾化冬枣协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沾化冬枣协会团体标准由沾化冬枣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执行。